

附件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
- 1.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；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。
- 1.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，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；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。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九之一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，另應符合本項 5.2 之規定。
- 1.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(UN Regulations)，UN R28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。

2. 名詞釋義：

2.1 聲音警告裝置類型

- 2.1.1 聲音警告組件(Audible warning device)：係指同時驅動一個或多個聲音輸出之組件，供駕駛於危險之道路交通情況時操作以發出可聽見之聲音警告信號；或
- 2.1.2 聲音警告系統(Audible warning system)：係指結合多個安裝在共同托架上之聲音警告組件，且透過單一控制器同時作動之系統；或
- 2.1.3 多重聲音警告系統(Multiple audible warning system)：係指結合多個獨立作動之聲音警告組件之系統。

3. 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
- 3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- 3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- 3.3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- 3.4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- 3.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，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3.5.1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 - 3.5.2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
4. 規格規定

4.1 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

- 4.1.1 聲音警告裝置之設計、製造與安裝應能確保於車輛正常使用下，即使承受振動，亦能符合本基準要求。
- 4.1.2 聲音警告裝置以及自身安裝至車輛之元件，其設計、製造與安裝應能於車輛使用條件下合理地耐腐蝕，包括區域性氣候變異。

4.2 聲壓位準規格要求

- 4.2.1 申請認證之車輛型式系列所安裝之聲音警告裝置，其發出之聲音應依照 5.3 之規定進行量測。
- 4.2.2 依照 5.3 規定測量得之數值應記載於試驗報告。

5. 聲音警告裝置之整車信號：

- 5.1 M 類、N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：將車輛停置於平坦、開放場地之混凝土或瀝青地面上。
量測麥克風應置放於車輛縱向中心線上(正/負零點一公尺)，車身前方七(正/負零點一)公尺(如圖一)、距地高零點五至一點五公尺範圍內，搜尋最大音壓之

高度，在於該高度測量聲音警告裝置之最大 A 加權聲壓強度。聲壓量測應至少持續三秒，量測結果應為聲壓試驗期間之最大值(以 A 加權曲線進行加權聲壓值)，該值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求得最接近之整數。

其聲音警告裝置之整車信號，應介於八十七分貝 A 與一百十二分貝 A 之間。背景噪音值及風聲須至少小於量測值十分貝 A。

5.2 L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：將車輛停置於平坦、開放場地之混凝土或瀝青地面上；量測麥克風應置放於車輛縱向中心線上(正/負零點一公尺)，車身前方七(正/負零點一)公尺(如圖一)、距地高零點五至一點五公尺範圍內，搜尋最大音壓之高度，在於該高度測量聲音警告裝置之最大 A 加權聲壓強度。聲壓量測應至少持續三秒，量測結果應為聲壓試驗期間之最大值(以 A 加權曲線進行加權聲壓值)，該值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求得最接近之整數。

其聲音警告裝置之整車信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a) 功率未逾七千瓦(九點五一馬力)之 L 類車輛，應介於八十三分貝 A 與一百十二分貝 A 之間。背景噪音值及風聲須至少小於量測值十分貝 A。

(b) 功率逾七千瓦(九點五一馬力)之 L 類車輛，應介於八十七分貝 A 與一百十二分貝 A 之間。背景噪音值及風聲須至少小於量測值十分貝 A。

5.3 靜置車輛之量測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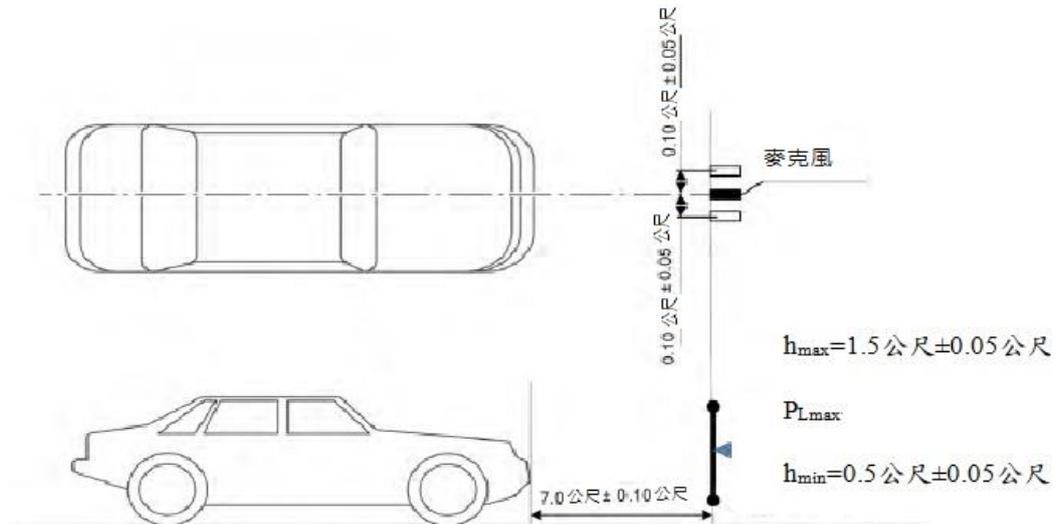
5.3.1 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5.3.1.1 直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者，其試驗電壓之提供應為下列方式之一：

(a) 僅藉由車上電池供給；或

(b) 車上引擎發動暖機後怠速時之車上電池供給；或

(c) 連接至聲音警告裝置之外部電源供給。



h_{min} ：最低量測高度

h_{max} ：最高量測高度

P_{Lmax} ：最大聲壓之量測點

圖一：車輛聲音警告信號量測之麥克風位置